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1. 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2. 中期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中期分红实施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